

**臺南市 112 年度運用「修復式正義」推動社區暨校園反霸凌及衝突事件  
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修復促進者種子人員」初階、進階培訓計畫**

壹、計畫依據：依運用「修復式正義」推動社區、親職暨校園反霸凌及衝突事件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初階培訓目的：協助對以應用修復式正義處理社區、親職暨校園反霸凌及衝突事件有興趣之工作者認識修復式正義理念。
- 二、進階培訓目的：提昇對以應用修復式正義處理社區暨校園反霸凌及衝突事件有興趣之工作者未來得以運用「修復式正義」觀點，進而有效處理社區、親職暨校園衝突事件與霸凌事件。
- 三、完成進階課程之成員成為本計畫之修復促進者種子人員，並透過後續培養計畫，成為未來修復促進者。

參、指導單位：法務部、教育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伍、協辦單位：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陸、辦理時間及參加對象

一、辦理時間：

(一)初階：112 年 9 月 25 日(週一) 上午 08:40 至下午 16:40。

(二)進階：112 年 10 月 4~5 日(週三、四) 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

二、參加對象：

(一)初階 (限額 100 位，曾參與初進階課程者，因年度課程主題調整，對本培訓課程有興趣者，可報名參與)：

- 1.校園中對修復式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及職員工。
- 2.社區中對修復式議題有興趣之人士或學校家長。
- 3.臺南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群。
- 4.修復資料促進者及種子人員群(在職教育訓練)。
- 5.本市高中職教官。
- 6.本市校外會推薦人員(含志工)。
- 7.社服社政團體工作人員。

(二)進階(限額40位):完成初階培訓者,並領有初階證書。(領有其他年度初階訓練證書之學員,亦可單獨報名今年進階課程)

(三)本研習參加人員需經審核。

(四)全程參與人員始發給證書,未全程參與者則核發出席時數。

柒、辦理地點:

一、初階:新南國小2樓會議室、視聽教室。

二、進階:金城國中2樓會議室、視聽教室。

捌、課程安排:詳如附件一、二。

玖、經費來源: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不足部分由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自籌。

拾、預期效益

一、透過與專家學者以及實務工作者的對話機制與修復促進者種子課程的培訓過程,期待參與培訓者能夠學習如何成為具有「修復促進者」的專業知能與實務操作能力,進而全盤瞭解修復促進專業知識、技術、精神及運用技巧,影響效益如下:

(一)藉由社區暨教育現場人員對修復式正義實施流程、對話技術、追蹤處遇的訓練,協助社區、親職暨校園修復式正義校園推展工作。

(二)經由修復式正義推行於校園、社區、親職暨校園霸凌事件及各種人際衝突,得以營造「凡事有商量,復合有方法」的校園氛圍,達成建構零暴力、霸凌彌平化的社區、親職暨友善校園工作目標。

二、因方案具體推行,得以建構出本土社區、親職暨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的修復處遇模式。

拾壹、本次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協助承辦人員由各單位依權責辦理敘獎獎勵。

拾貳、參與本次研習之學員和工作人員由所屬單位給與公(差)假,初階課程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6小時之研習證書;進階課程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12小時之研習證書。

拾參、本計畫經本會理監事會議確認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初階培訓課程

臺南市 112 年度運用「修復式正義」推動社區暨校園反霸凌及衝突事件  
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修復促進者種子人員」培訓

**修復式實踐及和解圈工作坊〈初階〉議程**(112.09.08 修訂版本)

- 時間：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08:40 至下午 16:40（\*08:40 開始報到）
- 地點：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2 樓會議室、視聽教室（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6 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sup>1</sup>
08:4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與致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
09:10-10:40	認識修復式實踐理論 及校園衝突事件之應用	主持人：沈惠娟 督導 講 師：林育聖 副教授／臺北大學犯研所
10:40-10:50		休息
10:50-12:00	和解圈會議實例影片解析	主持人：沈惠娟 督導 講 師：林育聖 副教授／臺北大學犯研所
12:00-13:10		午膳及休息
13:10-14:10	修復式實踐：「會前會」篇	主持人：徐麗琦 教師 講 師：李明山 教師／臺南市立建興國中
14:10-14:20		茶敘及休息
14:20-15:50	修復式實踐：「和解圈」會議篇	主持人：徐麗琦 教師 講 師：李明山 教師／臺南市立建興國中
15:50-16:40	促進者個案經驗分享暨 QA	主持人：黃瓊慧 講師 座談人：李明山 教師／臺南市立建興國中 沈惠娟 促進者／臺南市性平會 林育聖 副教授／臺北大學犯研所 徐麗琦 促進者／臺南市忠義國小
16:40		賦歸

以上課程得因報名學員與講師聘用酌做調整。

<sup>1</sup> 若  
人數達 1 位以上則按姓氏筆畫排序

臺南市 112 年度運用「修復式正義」推動社區暨校園反霸凌及衝突事件  
 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  
 「修復促進者種子人員」培訓

**修復式實踐及和解圈工作坊〈進階〉議程**(112.09.08 修訂版本)

- 時間：112 年 10 月 4 至 5 日（星期三、四）上午 09:00 至下午 16:00（\*09:00 開始報到）
- 地點：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2 樓會議室、視聽教室（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8 號）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10/4	09:00-09:10	報到	
	09:10-09:20	開幕與致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
	09:20-10:20	修復式司法程序與應用 —法院篇	主持人：陳琪苗 律師 講 師：張道周 律師（前高院法官）／張道周法 律事務所
	10:20-10:30	休息	
	10:30-12:00	修復式對話 在少年司法之程序與應用	主持人：陳琪苗 律師 講 師：陳雅伶 心輔員／臺南地院少年法庭
	12:00-13:20	午膳及休息	
	13:20-14:20	「會前會」案例示範	主持人：黃瓊慧 講師 講 師：林民程 教師／新北市立鶯歌國中
	14:20-14:30	茶敘及休息	
	14:30-16:00	「會前會」實作演練 （分組進行）	主 帶：林育聖 副教授／臺北大學犯研所 協 同：徐麗琦 教師
			主 帶：林民程 教師／新北市立鶯歌國中 協 同：李明山 教師
16:00	賦歸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sup>2</sup>
10/5	09:00-09:10	報到	
	09:10-10:10	「和解圈」會議示範	主持人：沈惠娟 督導 講 師：李明山 教師／臺南市立建興國中
	10:10-10:20	休息	
	10:20-12:20	「和解圈」實作演練與討論 I (分組進行)	主 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李明山 教 師／臺南市立建興國中</li> <li>▪ 林育聖 副教授／臺北大學犯研所</li> <li>▪ 曾子奇 總幹事／臺北市放心窩社會互助協會</li> <li>▪ 陳雅伶 心輔員／臺南地院少年法庭</li> </ul> 協 同：(待聘)
	12:20-13:30	午膳及休息	
	13:30-15:00	「和解圈」實作演練與討論 II (分組進行)	主 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李明山 教 師／臺南市立建興國中</li> <li>▪ 林育聖 副教授／臺北大學犯研所</li> <li>▪ 曾子奇 總幹事／臺北市放心窩社會互助協會</li> <li>▪ 陳雅伶 心輔員／臺南地院少年法庭</li> </ul> 協 同：(待聘)
	15:00-15:10	茶敘及休息	
	15:10-16:00	演練回饋暨問題討論	主持人：黃瓊慧 講師 座談人：李明山 教 師／臺南市立建興國中 沈惠娟 促進者／臺南市性平會 林育聖 副教授／臺北大學犯研所 徐麗琦 促進者／臺南市忠義國小
16:00	賦歸		

以上課程得因報名學員與講師聘用酌做調整。

<sup>2</sup> 若人數達 1 位以上則按姓氏筆畫排序